

附件

台山市民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27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

2.我局 27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3.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130 宗；受理和办结数量 127 宗。

序号	事项名称
1	慈善组织的认定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3	城市内居民地(路、街、巷)名称更名审核
4	城市内居民地(路、街、巷)名称命名审核
5	道路（街巷、桥梁、隧道）命名的审核
6	地名更名审核
7	地名销名审核
8	非住宅类建筑物命名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9	市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
10	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
11	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名称更名审核
12	市政交通设施、城市公共空间名称命名审核
13	县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
14	县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
15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更名核准
16	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核准
17	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的命名
18	建设骨灰堂审批
19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20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21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2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26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7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二）依法实施情况

1.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进行受理申请和审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严格按照裁量基准和许可条件规范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查，无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条件或办理环节情况。

3.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契机，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政策法规，优化事项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办理材料和通办范围，符合条件的马上办，实现服务对象最多跑一次。目前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和“就近办”。

（三）公开公示情况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等信息。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加强服务质量方面的制度建设。制定《台山市民政局优化服务制度》和《台山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容缺受理制度》，明确事项实施工作职责、流程、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一次性告知书，并印发给办事群众。

2.加强监管方面的制度建设。制定《台山市民政局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台山市民政局政务服务内部监督制度》和《台山市民政局政务服务纠错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

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全方位监管。

（五）实施效果情况。

1.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开，做到透明公开到位，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的情况；全年行政许可申请130宗；受理和办结数量127宗，办结时限效率达100%。

2.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已纳入网上办事大厅。

3.婚姻登记服务大厅“微笑服务”蔚然成风，各股室接访人员“百问不厌”；所有行政许可、登记备案事项全面提速，符合条件的“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和“就近办”，实现服务对象最多跑一次，受到前来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行政许可事项的宣传力度还不够，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已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宣传，但是群众仍多数通过电话或者现场进行咨询。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将进一步强化宣传。一是继续加强线上宣传，进一步完善优化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各项要素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并通过电视广播等宣传新政策法规，扩宽线上宣传的渠道。二是丰富线下宣传，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的宣传小册子，通过乡镇（社区）现场宣传活动，全面推广宣传。